

中国节能环保专利奖评奖办法（暂行）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中国节能专利奖的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审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奖宗旨

在节能环保领域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工作导向，鼓励和表彰为节能环保利用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人和发明人；推进关键技术领域专利运用，有效运用专利制度提升产业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推动我国节能环保发展。

第三条 评奖周期

中国节能环保专利奖每年举办一届。

第四条 奖项设置

中国节能环保专利奖设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

第五条 评审组织

中国节能协会成立“中国节能环保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中国节能环保专利奖的评审、批准和授奖等有关工作。中国节能协会专利协同运用办公室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一）专利质量（15%）。

评价：1.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2. 文本质量。

（二）技术先进性（30%）。

评价：1. 原创性及重要性；
2. 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
3. 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三）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

评价：1.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
2.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四）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20%）。

评价：1. 社会效益；
2. 行业影响力；
3. 政策适应性。

二、外观设计专利

（一）专利质量（15%）。

评价：1. 创新性和工业适用性；
2. 文本质量。

（二）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30%）。

评价：1. 设计要点独特性；

2. 艺术性及象征性；

3. 功能性。

(三)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 (35%)。

评价：1.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

2.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四)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 (20%)。

评价：1. 社会效益；

2. 发展前景。

第七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 中国节能环保专利奖参评专利采用单位/个人自主申报方式。

(二) 协会专利协同运用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专利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 协会专利协同运用办公室根据合规性审查的情况，提出参评专利名单并报评审委员会。

(四)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合规性审查的专利进行评审，并确定获奖专利及其奖励等级。

(五) 在中国节能协会网站上公示评审结果。

第八条 异议处理

(一) 中国节能环保专利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协会专利运用办公室提出。

(二) 协会专利协同运用办公室接收异议材料，成立异议处理小组，对异议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异议分析材料及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专利申报人。

(三) 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对异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

第九条 授奖

中国节能协会根据评选结果公示情况，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专利予以授奖。

中国节能协会专利协同运用办公室组织召开会议，表彰有关获奖的发明人及专利权人。

中国节能协会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公布获奖结果。

第十条 撤奖

对于获奖专利，若发现报送材料不实，且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协会专利协同运用办公室提出撤销授奖的意见，经评审委员会批准，撤销授奖并追回证书。

第十一条 推荐

中国节能协会将获得一等奖以上的专利推荐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参与评选当年中国专利奖。

第十二条 收费

中国节能环保专利奖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正常缴纳会

费的协会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单位享受一定数量的免费参评资格。其中，副理事长单位享受四项免费参评资格，常务理事单位享受三项免费参评资格，理事单位享受两项免费参评资格，会员单位享受一项免费参评资格；非协会会员单位的企业或个人申报需收取评审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节能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